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件

会行团〔2020〕3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团的组织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团组织：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对省级行业团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从摸底情况看，省级行业团组织未按期换届、书记和委员空缺等问题较为突出，会计师事务所团组织建设也存在应建未建、底数不准不实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团建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行业团的组织建设通知如下：

一是书记空缺、委员缺额的省级行业团组织，应尽快按要求配齐，不得迟于9月底。

二是超期未换届的省级行业团组织应尽快按要求完成换届工作，不得迟于11月底。

三是请各省级行业团组织9月底前对市级行业团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并督导其健全行业团组织班子，按要求做好换届工作。

四是督导符合条件事务所建立团组织，省级行业团组织在 10 月 30 日前将事务所团组织汇总情况登记表、事务所团组织相关信息统计表报全国行业团委。符合成立团组织条件的事务所要尽快成立团组织，其中事务所有党组织的，要确保 10 月底前成立团组织。

各省级行业团的组织高度重视行业团的组织建设存在问题，主动向同级行业党组织寻求指导支持，切实抓好整改。各地加强行业团的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将于 9 月底、11 月底和年底统计各地落实情况，未按要求整改的，将以一定形式通报其同级行业党委书记。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团组织汇总情况登记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团组织相关信息统计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2020 年 8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主管厅（局）长，行业（协会）党委、团委。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印发 10 份 2020 年 8 月 25 日
